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21-027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绿闵物业并与花样年 控股进行战略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上海绿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花样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指定主体,股权转让对价为1,260,000,000.00元。为支持花样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来商业物业管理业务的发展,公司与花样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达成一致共识,自2021年至2026年的5年内,将花样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战略优先级商业物业合作商,在商业物业项目中与花样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战略合作。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本次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地集团”)和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地金融”),与花样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样年控股”)下属子公司深圳市富商商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富商”)签署了《上海绿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全资子公司上海绿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深圳富商,股权转让对价为1,260,000,000.00元。同时,自2021年至2026年的5年内,双方将在绿地集团新增商业物业项目中展开物业管理战略合作。

2、交易生效所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协议已完成签署后生效。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富商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车公庙泰然七路1号博尚商务广场B座9层901
法定代表人:陈新禹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03月16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不含餐饮服务);机电产品销售;维修(许可经营项目除外);建筑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房地产经纪(房屋买卖代理、房屋租赁代理);清洁服务;物业租赁;物业管理顾问;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停车场管理。

2、简介
深圳市富商商业服务有限公司是花样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花样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投资控股公司,主要从事物业销售业务,通过六个业务部门运营:1)物业开发部从事开发及销售商业和住宅物业;2)物业投资部从事租赁商业和住宅物业;3)物业管理服务部从事提供物业管理及其他相关服务业务;4)物业服务部从事提供物业管理、安装保安系统及其他相关服务业务;5)酒店经营部从事提供酒店住宿、酒店管理及相关服务、餐饮销售以及其他辅助物业服务;6)其他部从事提供旅游代理服务业务。于2020年12月31日,花样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055.50亿元,净资产为243.24亿元;2020年度,花样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79.59亿元,实现净利润17.51亿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绿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曲泾路66号N549室
法定代表人:唐超群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8月5日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保洁服务,停车场服务,五金交电,机电产品及日用百货,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以外),电子产品的销售。

2、简介
上海绿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闵物业”)成立于2019年8月5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绿地集团和绿地金融分别持有其51%、49%的股权,自成立伊始,绿闵物业就将自身发展目标定位国内一流的商业物业管理公司,成为绿地集团在商业物业项目的指定物业服务方。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绿闵物业总资产为407.31万元,净资产为287.48万元;2020年度,绿闵物业实现营业收入1,203.55万元,实现净利润237.61万元。

截至2021年5月31日,绿闵物业总资产为532.45万元,净资产为452.08万元;2021年1-5月,绿闵物业实现营业收入494.39万元,实现净利润164.60万元。

四、协议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价格
绿闵物业100%股权转让价格为126,000万元。按此价格,深圳市富商商业服务有限公司将分别以人民币64,260万元、61,740万元向绿地集团、绿地金融受让绿闵物业51%、49%的股权。

2、股权转让完成 条件
交易各方同意,以下条件满足完成后,本次交易完成实施:
(1)所有交易文件均已签署并生效;
(2)完成内部各自的审批程序;
(3)绿闵物业的股权转让相应工商变更程序已完成。

3、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自《上海绿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生效后,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前支付30%,剩余款项预计在交割条件满足后12个月内,由双方协商分期阶段支付。

4、物业管理合作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5年(2021年-2026年)中,绿地集团同意聘请花样年控股作为战略优先级商业物业管理服务提供方,从绿地集团取得每年原则上不低于500万平方米,且5年总计不低于2500万平方米的商业办公及综合体项目物业服务面积的管理权;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5年(2021年-2023年)中,花样年控股额外从绿地集团取得总计不低于60万平方米、位于中国境内一线、二线城市商业办公及综合体项目物业服务面积的管理权;

(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1年内,花样年控股额外取得位于郑州市荥阳区的【郑州绿地全球商贸港】项目(总面积约33万平方米)的物业服务管理权。

五、本次交易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地产行业龙头企业,拥有庞大的房地产业务体量,显著的品牌优势、强大的资源获取能力,尤其在商业物业项目领域储备量较多,花样年控股具备全国领先的商业项目物业管理经验,商业物业管理专业能力突出,发展规模较大,经营业绩较好,双方具备较好的合作基础,能够实现双方产业的共赢。

本次交易如顺利产生,可为公司带来约12.55亿元投资收益(具体以经审计的数据为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雅居乐集团及雅生活集团 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6月,公司与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生活集团”),曾用名“雅居乐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雅居乐雅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雅居乐物业服务集团”)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合作期限届满后(2022年),公司将与雅生活集团新增三年物业服务合作,即2023年至2025年3年内,公司将继续将雅生活集团作为战略优先级物业服务方,在严格履行原《合作框架协议》基础上,尽最大努力促使雅生活集团通过合法合规的程序,每年自公司开发的物业中获得500万平方米物业服务面积,符合相关政府指导价(如有)的前提下,前述物业服务面积的平均物业管理费单价原则上不低于市场公允价值。

同时,并将各方利益情况下,公司与雅居乐集团、雅生活集团持续在物业运营领域的进一步合作计划,符合积极在城市服务、智慧生活、社区治理、远程医疗、社区金融等方面寻求业务和资本层面的合作及整合。

自2017年开展合作以来,公司在战略、业务、品牌、公司治理以及并购整合等方面为雅生活集团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雅生活集团已成长为一家全国领先的综合性物业服务企业。本次合作有助于延续双方的战略合作,对公司运营产生积极影响,为公司主业继续提供优质服务。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036 证券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1-03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1.25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2	-	2021/7/13	2021/7/13

● 差异化分红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2021年5月25日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三、分配方式
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无。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

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53元。

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1277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3)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1277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执行。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均安排与本公司A股一致。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股东的其他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税负为每股人民币1.253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3077469、8307226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1.026元(含税)
-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2	-	2021/7/13	2021/7/14	2021/7/13

● 差异化分红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三、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0,492,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2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1,805,202.40元(含税),转增2,196,96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70,689,36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2	-	2021/7/13	2021/7/14	2021/7/13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二、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首发限售股股东周崇清、周陈群、周林玉、常州市凯中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市凯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及邵鹏等101位2020年首次股权激励对象。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

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股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026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9234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9234元。如相关股东以其自行取得的股息、红利和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时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按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026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流通股)	37,992,400	15.196960	15,196,960	53,189,36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无限流通股)	12,500,000	5.000000	5,000,000	17,500,000	
1. A股	12,500,000	5.000000	5,000,000	17,500,000	
三、股份总数	50,492,400	20.196960	20,196,960	70,689,36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上述分配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70,689,360股摊薄计算的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2.81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与公司证券事务部联系咨询相关事宜。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9-67898518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1-038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华数据”)股票(证券简称:科华数据,证券代码:002335)于2021年7月2日、2021年7月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有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五)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三)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1-039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 责任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协议签署情况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21年2月1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发出的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公司收到了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发出的《腾讯定制化数据中心项目中选通知书》,公司被确定为腾讯定制化数据中心清远清城2.2栋机架建设及服务的中选单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近日公司与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就上述中选项目签署

了《腾讯定制化数据中心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随着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其将在全国各地建设自有园区数据中心,数据中心采用腾讯T-block技术建设,建设公司作为一家全方位、高品质的数据中心综合服务提供商,提供全国范围的数据中心服务。双方达成一致,就其在广东清远清城2.2栋数据中心的建设签订了年度框架协议,公司将根据协议建设并交付机房、IDC机房服务期十年。

本次签署合作协议无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续公司将根据双方合作进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简介
公司名称: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兰芳
注册资本:1042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10-2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49号3层西部309

经营范围: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从事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为证)增值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1月28日);人力资源服务;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专利代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医疗器械类Ⅱ类、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装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商标代理;著作权代理服务;移动电话机、宽带网络的技术服务;代理记账。(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作协议概述
1.合作内容及合作模式:由公司、甲方在双方约定的数据中心场地合作建设数据中心,公司按照甲方的要求建设定制机房并提供IDC服务,甲方每月支付IDC业务服务费用(电力使用费由甲方与供电局结算)。

2.生效时间及合作期限:合作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IDC机房服务期为十年。

3.协议金额:根据合作协议,服务期内预估总金额约为2.7亿元(具体金额以最终结算金额为准)。

4.其他:对机房建设及配套要求、主要技术要求、机房服务水平要求、计费及结算方式、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本项目双方权利义务、保密条款等做了明确的规定。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的签署有助于公司在数据中心领域的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增强公司在数据中心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同时有利于增进公司与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合作关系,对公司未来深化双方在数据中心领域的业务合作具有重大意义。

2.公司拥有技术、人员、资金等资源能够保证该项目的履行,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数据中心项目的按期交付,随着项目的交付使用会对业绩的显现逐渐显现,后期产生的收入及利润将根据项目交付时间及进展情况进行服务期内分期确认。

五、风险提示
1.项目建设风险
虽然公司拥有丰富的数据中心建设经验,但仍存在因各种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项目交付的风险。

2.项目运营风险
本协议约定合作期限为十年,周期较长。虽然公司拥有丰富的数据中心运营经验,但在运营期间发生运营事故的风险,导致公司需要赔偿并对合同期满后进一步续约造成负面影响。

六、备查文件
双方签订的《腾讯定制化数据中心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1-043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0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3	-	2021/7/14	2021/7/14

● 差异化分红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差异化分红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流转方案
公司以2020年年度总股本504,500,508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6,734,687股,即497,765,821元(含税),按照每股派发现金0.0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4,977,658.21元(含税)。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规定:“上市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所支付的现金视同现金红利”,公司2020年度累计回购163,700股股份,回购金额1,999,659.5元,因此2020年度公司累计分红人民币6,977,317.71元,占归属上市公司净利润41.71%。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流通股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及公司实际回购股份进展情况,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97,765,821×0.01)÷504,500,508=0.00987元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股份变动=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497,765,821×0.01)÷504,500,508=0.504,500,508股

根据虚拟分派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00987)÷(1+0.504)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3	-	2021/7/14	2021/7/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

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新美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执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

①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②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